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光啟技術年報」	指	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中期報告」	指	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大年度交易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季博士」	指	季春霖博士，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光啟技術集團」	指	光啟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總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採購該等系統及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框架採購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於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系統及產品」	指	混合智能系統及金屬構件類產品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之時間及日期。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樂琳博士

張洋洋博士

季春霖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與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更多詳情；(b)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其他資料；(c)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對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出之建議及意見；及(d)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總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i)混合智能系統(定義見下文)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定義見下文)。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效期

總採購協議之固定年期由下文所載總採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總採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倘任何一方違反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於三十(30)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項。倘有關違約事項於所述期間內未獲糾正，則非違約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及即時終止總採購協議。

主旨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出售，而光啟技術集團將購買(i)為其度身訂造的混合智能系統，主要用作管理生產過程、監測及檢修控制、管理工業園區的日常事務、管理生產過程，以及就採用該等混合智能系統進行其他服務(「混合智能系統」)；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當中包括光啟技術集團可用於其生製過程中的工具、設備或組件(「金屬構件類產品」)，惟本集團仍可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及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作為賣方)可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內，不時與光啟技術集團(作為買方)就每批次供應訂立個別供應或服務協議(可以銷售訂單及／或供應或服務協議形式訂立)，當中載列實際交易安排，惟該等個別協議須始終受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應光啟技術集團之要求按本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系統及產品之售價)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市場交易規則出售該等系統及產品予光啟技術集團。該等系統及產品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並計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以及本通函「內部監控」一段詳述最近半年或全年回顧期間(「回顧期間」)的現行市場毛利率；
- (ii) 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則基於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之預期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生產開支)加上參考本通函「內部監控」一段詳述最近回顧期間的現行市場毛利率而釐定之合理利潤率；及
- (i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一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由於該等系統及產品乃按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高度定制，故該等系統及產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會視乎其規格的繁複程度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旨在根據總採購協議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混合智能系統及金屬構件類產品，毛利率分別介乎15%至30%以及15%至25%(「目標毛利率」)。目標毛利率或按本通函「內部監控」一段詳述最近回顧期間的市場毛利率而調整。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人工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混合智能系統。二零二零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混合智能系統之毛利率介乎約12.3%至54.8%，平均約為26.4%。由二零二零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毛利率超過30%（即54.8%）的銷售協議，而該毛利率特別高乃由於客戶所需的定制混合智能系統的複雜程度高所致。除上述銷售協議外，由二零二零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混合智能系統的毛利率介乎約12.3%至26.4%（「平均毛利率範圍」），低於將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混合智能系統的目標毛利率範圍（即15%至30%）。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混合智能系統的市場毛利率介乎約12.6%至32.1%，平均約為21.5%。

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度開始開發的新業務領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毛利率介乎15.0%至32.4%，平均為20.9%。二零二零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金屬構件類產品的市場毛利率介乎約12.3%至27.2%，平均約為18.8%。

經考慮目標毛利率處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市場毛利率之範圍，而混合智能系統的目標毛利率高於由二零二零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混合智能系統的平均毛利率範圍，本公司認為目標毛利率(a)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目標毛利率；及(b)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簽署個別協議之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同一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時所設定之條款。

混合智能系統的付款條款概述如下：

- (i) 代價的30%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 代價的30%須於所有設備妥為送抵以及檢驗及設備收貨清單獲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5%須於相關混合智能系統正式投入使用及通過最終檢驗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倘一年的保固期屆滿後品質方面並無出現問題，便須支付代價剩餘的5%。

金屬構件類產品的付款條款概述如下：

- (i) 金屬構件類產品通過檢驗後應悉數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總採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監管法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雜項條款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除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索償(如有)外，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本集團提供光啟技術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i) 考慮市場上有無該等系統及產品的替代產品及服務；
- (ii) 最少每半年一次將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之替代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如有)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本公司認為，該比較頻率屬恰當，以確保有關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乃由於其於營運靈活性(例如對業務造成行政負擔以及於每次價格檢討後需要進行頻密調整及溝通)與作出及時調整以回應市場情況之需要之間達致平衡；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於該等系統及產品屬高度定制性質及本公司出於保密理由不能與任何第三方賣方分享該等系統及產品之規格，本公司通過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索取相同高度定制的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報價，以獲得相同高度定制的該等系統及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將不可行。取而代之，由於本公司就釐定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定價採納成本加成方法，本公司將不時(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討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之現行成本及現行市場毛利率。例如，本公司將就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審視本公司存置之供應商清單中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和製造商)之報價及價格記錄。此外，本公司將審視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釐定現行市場毛利率。特別是，本公司將按下列準則識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總數不應少於三；(i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供應混合智能系統或金屬構件類產品(視乎情況而定)；及(iii)混合智能系統或金屬構件類產品(視乎情況而定)之總經營收入不應構成少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總經營收入之25%。

本公司就混合智能系統識別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其 混合智能系統 分部之 毛利率
數目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名稱	主營業務		
1	002298	深圳證券交易所	安徽中電興發 與鑫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及軟件開發和銷售		28.8%
2	688038	上海證券交易所	武漢中科通達 高新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建築智能化工程；及計算機產品和智能設備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19.8%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其
混合智能系統
分部之
毛利率

數目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名稱	主營業務	毛利率
3	600728	上海證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和人工智能算法軟件的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硬件的研發；及電子產品和計算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12.6%
4	835207	北京證券交易所	河南眾誠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和設計；技術諮詢及配套電子設備銷售及租賃；計算機系統集成；及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	16.1%
5	300468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四方精創 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計算機軟、硬技術開發；數據庫的設計、開發和維護；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及維護服務；及計算機軟、硬件的批發	32.1%
6	600446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市金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軟件業務；硬件業務；及定制設備系統集成服務	21.6%
7	300366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意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網絡通信設備及軟件相關的設計、安裝、系統集成、維護、諮詢和其他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提供大數據、雲計算、雲存儲、智慧城市、智慧出行和建築安全相關的服務和設計	22.3%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其
混合智能系統
分部之
毛利率

數目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名稱	主營業務	毛利率
8	002197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硬件；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數據中心運維服務；及智慧城市管理系統的研發、銷售、建設及維護	29.2%
9	600602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物聯網技術研發與系統集成；雲計算技術研發與系統集成；大數據技術研發與系統集成；計算機網絡通信產品、設備及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產品及工程；及交通智能化產品及工程	18.7%
10	603206	上海證券交易所	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軟件外包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安全設備銷售；及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	14.2%

基於上述分析，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混合智能系統市場毛利率介乎約12.6%至32.1%，平均毛利率為約21.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金屬構件類產品識別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毛利率：

數目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名稱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其金屬構件類 產品分部之 六個月 毛利率
1	300549	深圳證券交易所	優德精密工業(崑山)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零配件、自動化設備和醫療設備零配件研發、製造和銷售	27.2%
2	603159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亞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產品研發、設計、加工；注塑，塑料塗裝；金屬製品加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6.8%
3	002786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市銀寶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於塑料硬件產品生產的複雜精密模具設計和開發	12.3%
4	605286	上海證券交易所	江蘇同力日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物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16.1%
5	301022	深圳證券交易所	青島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24.6%
6	002514	深圳證券交易所	蘇州寶馨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鈹金件、各種精密鈹金結構件、充電樁、智能消費設備、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環保設備、能源設備、軌道交通設備、運輸設備、自動化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24.1%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其金屬構件類
產品分部之
毛利率

數目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名稱	主營業務	毛利率
7	300709	深圳證券交易所	江蘇精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模具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屬 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 複合材料零部件、電機、齒輪 和傳動部件的設計、開發、製 造和銷售	19.8%
8	603626	上海證券交易所	崑山科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產品及結構件、精密金屬 結構件、精密模具的研發、設 計、製造和銷售；機械設備租 賃；及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14.6%
9	002965	深圳證券交易所	祥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精密衝壓模具及金屬結構件的研 發、生產和銷售	17.6%
10	300998	深圳證券交易所	寧波方正汽車 模具股份 有限公司	汽車模具的研究、開發、 製造和營運	15.0%

基於上述分析，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金屬構件類產品市場毛利率介乎約12.3%至27.2%，平均毛利率為約18.8%。

考慮到該等系統及產品屬高度定制性質，本公司無法識別任何合適的市場研究報告可為該等系統及產品提供市場毛利率的可靠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v)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時設定者；
- (v) 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總採購協議項下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之營運部將每月編製及提供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指定管理報告。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發生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70%，職能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本公司將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及
- (vii)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過往銷售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混合智能系統訂立一次性採購合同(「**一次性採購合同**」)，代價為人民幣6,354,776.33元。有關一次性採購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i)二零二二年度根據一次性採購合同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混合智能系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次性採購合同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混合智能系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儘管年度上限高於過往向光啟技術集團出售該等系統及產品的銷量，惟該等年度上限乃主要按以下因素估算：(i)光啟技術集團正在透過策略性地投入混合智能系統完善其現有及未來生產設施，故預期其對混合智能系統的需求將增加；及(ii)因光啟技術集團擴充產能，而該擴充在生產過程中將需要金屬構件類產品，如工具、設備、半成品部件及多個零件，從而增加對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需求。此外，光啟技術集團過往一直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金屬構件類產品，再加上經衡量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及兩者之間的過往銷售記錄後，光啟技術集團有計劃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取得金屬構件類產品的供應，故預期其對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需求將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下旬接獲光啟技術集團有關其擴充產能計劃之採購要求函件，其指出光啟技術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就採購高度定制之該等系統及產品而達成之總未滿足需求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製造超材料分部之擴展及開發於日後將繼續為光啟技術集團管理層之戰略重點。光啟技術集團擁有中國最大之超材料生產中心。為把握超材料市場中就超材料潛在應用快速增長之客戶需求，光啟技術集團已推行戰略擴展計劃，以(i)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生產單位之產能；及(ii)收購新生產廠房及設施。基於光啟技術集團刊發之公眾資料，光啟技術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其第一期擴充計劃，令其指定產能由每年約40噸上升50%至每年約60噸。光啟技術集團管理層預期，其整體生產設施之指定產能將進一步增加至每年約100噸，較其第二期擴充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前完成)完成後之約66.7%大幅上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該產能提升由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高收入增長所證實。誠如二零二二年光啟技術年報所披露，光啟技術集團之整體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85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1,167.6百萬元，增幅約為35.9%。光啟技術集團超材料分部銷售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61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2.6%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873.1百萬元，佔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總收入約74.8%。此外，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就提供大量超材料產品訂立材料銷售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20億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中期報告所披露，光啟技術集團之整體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843.0百萬元，增幅約為80.8%。光啟技術集團超材料分部銷售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57.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1.5%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85.0百萬元，佔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總收入約81.3%。

儘管指定產能的擴充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前完成，本公司預期光啟技術集團對該等系統及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五年度持續上升。預期指定產能的擴充與全面提升生產之間將有大約最少一年的時間差，乃因光啟技術集團參與(其中包括)使用及優化設備、培訓人員及計劃供應鏈需時。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混合智能系統對其之生產過程管理、監測及檢修控制以及管理工業園區的日常事務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將按實際生產經驗及光啟技術集團的特定要求進一步定制混合智能系統，確保其與光啟技術集團的新生產需求完美一致。持續定制及優化將提升我們混合智能系統的效率、生產力及整體營運成效，並持續推動我們混合智能系統的需求。此外，光啟技術集團的產能擴充將導致我們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需求增加，包括工具、設備及光啟技術集團於超材料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多個零件。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光啟技術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業務，其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公眾股東)為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季博士及趙治亞博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乃(i)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擁有2.07%；(ii)西藏映邦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劉博士擁有35.09%、欒博士擁有15.79%、張博士擁有17.54%、季博士擁有15.79%及趙治亞博士擁有15.79%)擁有36.00%；及(iii)其他股東擁有61.93%，當中，概無其他個別股東於光啟技術持有3.47%以上之權益。

4.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市場開發及產品迭代以擴展至智能工業生產管理及金屬構件類產品領域的業務策略一致。

持續提供混合智能系統能使本公司自客戶收集大型行業應用的反饋，並進一步優化及升級算法及算法平台，以提供符合行業標準及深度結合客戶業務流程的產品或一體化解決方案。此外，根據總採購協議出售混合智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能使本集團專注於持續達致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度身訂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基於以往航天航空相關業務中積累的研發經驗、技術沉澱的基礎上，開拓相關工藝用於生產金屬構件類產品，既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高金屬構件類產品，同時，也有利於實現與本集團其他工業智能系統業務的聯動，有利於擴大產品門檻與護城河，形成本集團業務聯動效應，後續有望擴充產品線，為顧客提供一個全方面一站式解決方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掌控可於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上行使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之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彼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已放棄就有關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於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光啟技術擁有權益，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及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 (「**Sky Asia**」)被劉博士控制超過30%，New Horizon及Sky Asia (「**有利害關係股東**」)乃劉博士之聯繫人，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利害關係股東持有2,618,500,00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有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敬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其他事項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載列之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i)總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該等系統及產品之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總採購協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i)混合智能系統，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30%以上之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與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據此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董事及／或管理層對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完全負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出時屬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基於大數據分析平台開發及製造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創新產品，以及於各個垂直範疇提供人工智能賦能之終端產品以及綜合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9,478	113,972	52,523	30,931	33,461
毛利	38,576	41,730	10,826	6,377	4,673
除稅前虧損	(77,218)	(40,608)	(67,912)	(38,471)	(9,099)
年/期內虧損	(79,369)	(40,608)	(67,912)	(38,471)	(9,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812	297,190	72,700	93,229
資產總值	2,843,044	2,769,720	1,979,687	1,808,151
負債總額	904,759	545,674	362,690	342,072
資產淨值	1,938,285	2,224,046	1,616,997	1,466,079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8.4%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33.5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產生自銷售人工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收入於期內增加約44.0%。貴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76.4%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於一家海外上市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約80.7%；(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90.1%；及(iii)行政開支減少約3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80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750.8百萬港元，其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1.5%；及(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9.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3.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42.1百萬港元，其中，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71.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21.0%；而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5.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39.5%。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9.7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808.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329.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58.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7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4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7.1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114.0百萬港元減少約53.9%至二零二二財年約52.5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中國疫情防控導致貴集團若干項目之訂單及交付週期推遲。貴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67.2%至二零二二財年約67.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收入因上述原因減少，導致毛利減少；(ii) 貴集團於一家海外上市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9.5百萬港元；(iii)其他收入減少約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政府補助減少；(iv)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6百萬港元；及(v)行政開支減少約17.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7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080.6百萬港元，其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54.6%；及(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7.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2.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62.7百萬港元，其中，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7.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18.7%；而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1.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39.0%。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9.7百萬港元減少約28.5%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574.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2.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34.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7百萬港元減少約33.5%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82.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0.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貸減少約36.6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99.5百萬港元增加約14.6%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14.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之人工智能技術終端產品綜合及分析服務。

貴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79.4百萬港元減少約48.9%至二零二一財年約40.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透過出售光啟技術股份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於二零二一財年資本化借貸成本，導致財務費用較二零二零財年大幅減少約32.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6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654.7百萬港元，其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59.7%；及(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9.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6.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其中，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28.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23.5%；而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8.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32.6%。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3.0百萬港元減少約2.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242.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4.0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4.8百萬港元減少約39.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減少約318.8百萬港元。

光啟技術之背景資料

光啟技術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業務，其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公眾股東)為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季博士及趙治亞博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啟技術乃由(i)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擁有2.07%；(ii)西藏映邦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劉博士擁有35.09%、欒博士擁有15.79%、張博士擁有17.54%、季博士擁有15.79%及趙治亞博士擁有15.79%)擁有36.00%；及(iii)其他股東擁有61.93%，當中，概無其他個別股東於光啟技術持有3.47%以上之權益。

訂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透過專注於市場開發及產品迭代以擴展至智能工業生產管理及金屬構件類產品領域的業務策略一致。持續提供混合智能系統能使 貴公司自客戶收集大型行業應用的反饋，並進一步優化及升級算法及算法平台，以提供符合行業標準及深度結合客戶業務流程的產品或一體化解決方案。此外，根據總採購協議出售混合智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能使 貴集團專注於持續達致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度身訂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在基於以往航天航空相關業務中積累的研發經驗、技術沉澱的基礎上，開拓相關工藝用於生產金屬構件類產品，既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高金屬構件類產品，同時，也有利於實現與 貴集團其他工業智能系統業務的聯動，有利於擴大產品門檻與護城河，形成 貴集團業務聯動效應，後續有望擴充 貴集團之產品線以為其顧客提供全方面一站式解決方案。

經考慮(i)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及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被認為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ii) 貴集團可能根據總採購協議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及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iii)該等系統及產品之價格及根據總採購協議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於同期(即光啟技術集團擬向 貴集團購買該等系統及產品之時)之類似交易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v) 貴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之間有關向光啟技術集團穩定供應 貴集團之優質該等系統及產品以達致其戰略發展需要及長期盈利目標之互利關係，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訂立總採購協議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據向管理層查詢及獲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其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金屬構件類產品的業務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並預期將持續進行類似交易。因此，(i)倘需根據上市規則就各項相關交易定期進行披露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會招致額外成本(例如專業費用)；及(ii)倘 貴集團需於每次擬進行交易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其會面對實際困難。因此，根據協議就磋商個別交易提供框架對 貴集團持續順利營運屬必要，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總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i)混合智能系統，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有效期 : 總採購協議之固定年期由下文所載總採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總採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任何一方違反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並無違約之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於三十(30)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項。倘有關違約事項於所述期間內未獲糾正，則並無違約之一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及即時終止總採購協議。

主旨事項 : 根據總採購協議，貴集團將出售，而光啟技術集團將購買(i)混合智能系統；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惟貴集團仍可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及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

貴集團(作為賣方)可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內，不時與光啟技術集團(作為買方)就每批次供應訂立個別供應或服務協議(可以銷售訂單及/或供應或服務協議形式訂立)，當中載列實際交易安排，惟該等個別協議須始終受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簽署個別協議之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同一期間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時所設定之條款。

混合智能系統的一般付款條款概述如下：

- (i) 代價的30%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的30%須於所有設備妥為送抵以及檢驗及設備收貨清單獲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代價的35%須於相關混合智能系統正式投入使用及通過最終檢驗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倘一年的保固期屆滿後品質方面並無出現問題，便須支付代價剩餘的5%。

金屬構件類產品的一般付款條款概述如下：

- (i) 金屬構件類產品通過檢驗後應悉數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總採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監管法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雜項條款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除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索償(如有)外，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總採購協議，貴集團將應光啟技術集團之要求按貴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系統及產品之售價)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市場交易規則出售該等系統及產品予光啟技術集團。該等系統及產品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並計及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以及同一行業於通函「內部監控」一段詳述最近半年或全年回顧期間(「回顧期間」)的現行市場毛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則基於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之預期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生產開支)加上參考同一行業於通函「內部監控」一段詳述最近回顧期間之現行市場毛利率而釐定之合理毛利率；及
- (iii) 對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一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中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倘無法獲得參考價格，則混合智能系統及金屬構件類產品之價格應基於令 貴集團能以分別介乎15%至30%及15%至25%之毛利率(分別為「混合智能系統利潤率」及「金屬構件類產品利潤率」)出售混合智能系統及金屬構件類產品之基準釐定。該目標利潤率可按通函「內部監控」一段詳述最近回顧期間之市場毛利率進行調整。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介乎約14.0%至38.8%（「該範圍」）。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由管理層所提供的財政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38.8%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6.6%，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約20.6%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4.0%。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穿戴式智能頭盔業務分部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於該等期間大幅減少，其毛利率相對較高，介乎約31%至40%。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對 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由二零二零財年約63.8%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1.5%，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約9.8%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2%。自二零二零財年起，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定制化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一體化人工智能系統)的銷售逐漸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毛利率介乎約13%至34%。因此，二零二二財年及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低。由於(i)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系統及產品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格高度定制；及(ii)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間的性質不同導致業務分部間的毛利率有異，故該範圍僅供參考，以說明 貴集團該等系統及產品的盈利能力而並非與 貴集團近年的盈利能力直接比較。鑒於混合智能系統利潤率及金屬構件類產品利潤率與該範圍大致相符，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混合智能系統利潤率及金屬構件類產品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年的一次性採購合同為光啟技術集團與 貴集團就混合智能系統所訂立的唯一採購合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相關採購合同；(ii)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並已向光啟技術集團交付的混合智能系統相關銷售發票；及(iii) 貴集團就該混合智能系統的已產生及預期產生直接成本的明細，且吾等注意到一次性採購合同的毛利率估計約為30.1%。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一次性採購合同項下混合智能系統的剩餘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年底前完成。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抽樣檢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訂立之五份混合智能系統銷售協議、相關銷售發票及由 貴集團產生的直接成本之明細。該等樣本乃按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的11項銷售協議所組成的樣本清單上，以隨機方式抽取，佔該11項銷售協議約70%的總銷量，屬充足且具有代表性。根據所取得的樣本，吾等注意到(i) 總採購協議下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與該等樣本協議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似，當中混合智能系統的付款條款介乎15日至20日；及(ii) 混合智能系統利潤率的目標範圍(即15%至30%)處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範圍內(即約12.3%至約54.8%)，平均約為26.4%。根據上述吾等所取得的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混合智能系統銷售協議，只有一份銷售協議的毛利率錄得超過30%(即54.8%)。經向管理層查詢及從管理層了解到，銷售協議的毛利率異常高乃歸因於多個原因，尤其是客戶要求定制的混合智能系統之高複雜性。在撇除上述特別的銷售協議後，樣本銷售協議的毛利率介乎約12.3%至26.4%，低於混合智能系統利潤率的目標範圍(即15%至30%)。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混合智能系統利潤率的目標範圍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起開始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作為新業務範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的金屬構件類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所訂立的20份銷售訂單及 貴集團產生的直接成本的相關明細，鑒於其為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向光啟技術集團就金屬構件類產品進行之全部銷售，故其為詳盡例子，並注意到金屬構件類產品的相應銷售之毛利率介乎約15.0%至32.4%。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任何金屬構件類產品，因此概無相同或大致相似之可比較交易。

作為評估金屬構件類產品的價格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替代方法，吾等評估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是否能獲得合理盈利。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倘 貴集團未能從其向獨立第三方的銷售訂單中獲得參考價格以釐定金屬構件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毛利率，應採用金屬構件類產品利潤率以令毛利率達致介乎15%至25%。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於Refinitiv Eikon數據庫進行獨立研究，以比較於中國提供類似性質金屬構件類產品的公司的毛利率。吾等按以下準則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深圳交易所或上海交易所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機器及設備行業的業務經營；及(iii)超過50%總收入來自銷售類似性質之金屬構件類產品。根據上述準則，吾等於Refinitiv Eikon數據庫發現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其足以說明金屬構件類產品的市場慣例。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之概要：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毛利率(附註)
300549.SZ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零配件、自動化設備和醫療設備零配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2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毛利率(附註)
301022.SZ	青島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2.5%
300998.SZ	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模具的研究、開發、製造和營運。	15.5%
		最高	28.6%
		最低	15.5%
		平均	22.2%

資料來源：Refinitiv Eikon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乃摘錄自Refinitiv Eikon數據庫。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數據(摘錄自Refinitiv Eikon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介乎約15.5%至28.6%，平均約為22.2%。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訂立之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銷售訂單之毛利率範圍(即15.0%至32.4%)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生產及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產生之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勞工成本，其可能根據客戶要求定製金屬構件類產品之複雜程度而有所變動，並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毛利率。據管理層所告知，憑藉 貴集團之經驗、技術及先進工藝，金屬構件類產品有所改善之效率及功能預期將滿足金屬構件類產品之採購要求，並能達成金屬構件類產品利潤率。

根據上文所述之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i)總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i)混合智能系統及金屬構件類產品之目標範圍(a)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b)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該等系統及產品屬新開發及自二零二二財年起首次推出市場，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並無與光啟技術集團進行相關銷售。

貴集團於(i)二零二二財年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混合智能系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混合智能系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雖然年度上限高於該等系統及產品售予光啟技術集團之過往銷售金額，該等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作出估計：(i)混合智能系統的需求之預期升幅，其乃產生自光啟技術集團透過配置混合智能系統升級其現有及未來產能之持續策略；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需求之預期升幅，乃由於光啟技術集團擴充產能，而該擴充在生產過程中將需要金屬構件類產品，如工具、設備、半成品部件及多個零件，從而增加對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需求。此外，光啟技術集團過往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金屬構件類產品，並計劃就供應金屬構件類產品與貴集團擴展合作。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就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光啟技術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二二年光啟技術年報所披露，光啟技術集團之整體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59.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5.9%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167.6百萬元。光啟技術集團銷售超材料分部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61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2.6%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873.1百萬元，佔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總收入約74.8%。此外，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就提供大量超材料訂立材料銷售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20億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中期報告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披露，光啟技術集團之整體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0.8%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843.0百萬元。光啟技術集團銷售超材料分部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57.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1.5%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85.0百萬元，佔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總收入約81.3%。擴展及開發製造超材料分部於未來將繼續為光啟技術集團管理層之戰略重心。

根據二零二二年光啟技術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中期報告，注意到光啟技術集團擁有中國最大之超材料生產中心。為把握超材料市場中於人工智能技術潛在應用超材料及相關創新產品快速增長之客戶需求，光啟技術集團已推行戰略擴展計劃，以(i)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生產單位之產能；及(ii)收購新生產廠房及設施。據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中期報告，吾等了解到光啟技術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其第一期擴充計劃，令其指定產能由每年約40噸上升50%至每年60噸。光啟技術集團管理層預期，其整體生產設施之指定產能將進一步增加至每年約100噸，較其第二期擴充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前完成)完成後之約66.7%大幅上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據管理層所告知，儘管指定產能的擴充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度結束前完成，貴公司預期光啟技術集團該等系統及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五年度持續上升。預期指定產能的擴充與全面提升生產之間將有大約最少一年的時間差，乃因光啟技術集團參與(其中包括)使用及優化設備、培訓人員及計劃供應鏈需時。由於總採購協議下的混合智能系統對其之生產過程管理、監測及檢修控制以及管理工業園區的日常事務擔任重要角色，貴集團將按實際生產經驗及光啟技術集團的特定要求進一步定製混合智能系統，確保其與光啟技術集團的新生產需求完美一致。持續定製及優化將提升貴集團混合智能系統的效率、生產力及整體營運成效，並持續推動貴集團混合智能系統的需求。此外，光啟技術集團的產能擴充將導致貴集團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需求增加，包括工具、設備及光啟技術集團於超材料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多個零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光啟技術集團於過去數年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金屬構件類產品的採購需求總額，並注意到採購需求的年增長率與光啟技術集團於過往多年銷售超材料分部產生之收入的年增長及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保持一致。吾等亦已取得並已審閱由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下旬向貴集團提供的有關其擴充產能計劃之採購要求函件，其指出光啟技術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就採購高度定制之混合智能系統及金屬構件類產品而達成之總未滿足需求將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光啟技術集團銷售超材料分部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2.6%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91.5%；(ii)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產能大幅上升及其計劃持續擴張生產廠房；(iii)誠如二零二二年光啟技術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中期報告所示，光啟技術集團就發展其超材料分部從供應商採購的金屬構件類產品及其他相關材料的採購需求總額大幅增加，二零二二財年較同期增長超過90%，而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較同期增長超過130%；及(iv)光啟技術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採購需求總額及其有意與貴集團就於可見將來持續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發展長期商業關係，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上限之金額及年度增長率(即約30%)乃經審慎估算及充分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但是，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之假設，因此，吾等不就根據總採購協議將產生之實際收入與年度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i) 考慮市場上有無該等系統及產品的替代產品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最少每半年一次將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與 貴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之替代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如有)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貴公司認為，該比較頻率屬恰當，以確保有關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乃由於其於營運靈活性(例如對業務造成行政負擔以及於每次價格檢討後需要進行頻密調整及溝通)與作出及時調整以回應市場情況之需要之間達致平衡；
- (iii) 由於該等系統及產品屬高度定制性質及 貴公司出於保密理由不能與任何第三方賣方分享該等系統及產品之規格， 貴公司通過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索取相同高度定制的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報價，以獲得相同高度定制的該等系統及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將不可行。取而代之，由於 貴公司就釐定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定價採納成本加成方法。 貴公司將不時(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討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之現行成本及現行市場毛利率。例如， 貴公司將就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審視 貴公司存置之供應商清單中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和製造商)之報價及價格記錄。此外， 貴公司將審視其於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行業同儕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釐定現行市場毛利率。特別是， 貴公司將按下列準則識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總數不應少於三；(i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供應混合智能系統或金屬構件類產品(視乎情況而定)；及(iii)混合智能系統或金屬構件類產品(視乎情況而定)之總經營收入不應構成少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總經營收入之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秉承 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時設定者；
- (v)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總採購協議項下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營運部將每月編製及提供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指定管理報告。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發生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70%，職能部門將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而 貴公司將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及
- (vii)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採取一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訂明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的程序，吾等亦已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標準，並注意到上述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與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大體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尤其是，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銷售部門及財政部門將(i)考慮該等系統及產品於市場可得的替代產品及服務；及(ii)每半年將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替代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如有)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及監察，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由 貴集團銷售部門及財政部門進行的上述內監控措施。鑒於 貴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將就提供該等系統及產品審視 貴公司存置之供應商清單中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和製造商)之報價及價格記錄。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將審閱於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業同儕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釐定現行市場毛利率。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每月編製及提供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指定管理報告，以供 貴集團管理團隊之用，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總採購協議項下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最後，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過往交易的盡職審查，以及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系統及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亦與現行市場定價一致。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並確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有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確保(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已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連同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何思敏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淡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劉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500,000 (L) (附註2)	42.53%
劉未文博士	購股權權益	1,200,000 (L) (附註3)	0.019%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代表兩家公司直接持有之2,618,500,000股股份權益：(1)2,618,000,000股股份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所持有。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2)500,000股股份由Sky Asia，為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誠如上文所述，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分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代表劉未文博士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0股。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黃薇子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18,500,000 (L)	2,618,500,000 (L)	42.53%
New Horiz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 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500,000 (L)	2,618,500,000 (L)	42.53%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4,000,000 (L) 618,981,013 (L) (附註9)	972,981,013 (L)	15.8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8,981,013 (L)	618,981,013 (L)	10.05%
Ye Cheng (附註1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471,988 (L)	347,471,988 (L)	5.6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代表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股份權益，劉博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博士為New Horizon董事。
4. 劉博士為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5. 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乃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法人代表。
7. 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8. 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9. 代表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該公司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董事為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或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僱員或董事。
10. Ye Cheng先生為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206,818,877股股份之權益)及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140,653,111股股份之權益)之唯一擁有人。概無董事為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或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之僱員或董事。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0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總採購協議之電子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ngchiscience.com)，展示期為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個別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所需步驟。」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